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應閱讀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示」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附錄四－一般資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請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之股東及為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參閱「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所載重要資料。有關參與供股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配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及證券並未獲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立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S）傳閱、分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得作為任何美國境內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據。未能遵循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乃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已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每名購買人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表示或同意（其中包括）購買人或認購人於符合規例S的離岸交易中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非亦不屬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的認購價發行

最多361,313,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供股財務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手續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或轉讓手續」。

供股乃為非包銷方式。根據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定義見下文），概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倘供股條件達成，不論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會繼續。

股份已經由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均獲達成之最後時間（目前預期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期間買賣股份，或於可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期間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建議於此期間計劃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審慎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如對其倉盤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2018年8月31日

注意事項

股份已經由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發生。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時間（預期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人士，將會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須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倉盤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供股。本供股章程並非亦不屬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根據本銀行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除外司法管轄地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或在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請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之股東及為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參閱「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依據

注意事項

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供股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提供與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服務，且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權。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在本銀行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之前，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6D.2部所界定的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不屬於公司法第7.9部所指的產品披露聲明。本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交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登記。因此，本供股章程未必載有澳洲法律規定須於根據公司法所編製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披露的全部資料，且澳洲證監會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僅在屬於澳洲證監會機構（海外供股）文據2015/356或根據公司法毋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提供予本銀行現有投資者。本供股章程並非向澳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眾提出的要約，且本銀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澳洲公開發售股份。在澳洲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且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如閣下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銀行並無取得於澳洲提供與本銀行所提呈供股股份有關的金融產品建議的許可。本銀行提呈的供股股份不採用冷靜期。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遵守將供股章程或供股要約通函送交加拿大進行供股要約或出售的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且獲本銀行同意。本供股章程提供予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僅供參照。供股股份將以其他方式配發予居住於加拿大的人士並進行出售，出售所得款淨額超過港幣100元將支付予相關股東。

注意事項

因每個人的情況不同，本供股章程不應被視為對任何個人的法律、財務或稅務建議。投資者應就彼等的具體情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並無且無論如何不可詮釋為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的招股章程、刊登廣告或向公眾發售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在加拿大並無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已審閱或以任何方式通過本供股章程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好處，而作出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乃屬刑事罪行。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經修訂之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FIEA**」）登記。本供股章程並非提呈證券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指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或向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進行發售或轉售的其他人士出售，惟獲豁免遵守FIEA及日本的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的登記規定和以其他方式遵守上述法例而出售除外。

本供股章程中所述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購買要約之邀請至少向50名日本居民發出，因此，依據FIEA第2(iii)項第3段第2條的規定，並無且不會根據FIEA第1段第4條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提交任何註冊聲明。

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不得將未繳股款供股權於日本轉讓或轉讓予為日本居民的人士，惟彼將其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一次性轉讓予他人除外。

上述聲明被認為符合FIEA第4段第23-13條的規定。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毋須按照澳門法律及法規要求在澳門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機構進行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可不受限制派發予登記地址為澳門的海外股東。因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巴拿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毋須按照巴拿馬法律及法規要求於巴拿馬證券市場監管局(Superintendence of Securities Markets of Panama)登記，且本供股章程可不受限制派發予登記地址為巴拿馬的海外股東，惟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根據非公開發行及／或企業轉讓證券發行登記豁免（如1999巴拿馬法律政令第1號統一條文（經修訂及重述）第129(ii)及129(iv)條所規定）向登記地址為巴拿馬的海外股東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會於巴拿馬公開發行。綜上，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巴拿馬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且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欲投資供股股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則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本銀行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銀行因任何有關股東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該股東須負責就此向本銀行作出相應賠償。倘本銀行全權酌情信納向任何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則無責任向彼等發行供股股份（包括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供股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供股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因此，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必且不會提呈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所界定之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於英國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不會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英國境內分派、刊發或複印，其內容亦不得由收件人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供股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由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本供股章程相關之投資僅

注意事項

提供予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由(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ii)任何其他可合法傳達之人士（統稱「有關人士」）參與。任何非有關人士不得回應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實行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作出者）（「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相關成員國」）自各自實施供股章程指令生效當日（「相關實施日期」）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供股章程（全部根據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概不得根據供股向該有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提呈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自相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供股章程指令豁免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相關成員國：

- (a) 向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法人提呈上述發售；
- (b) 向相關成員國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供股章程指令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提呈上述發售；或
- (c) 屬於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的其他情況，

惟倘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會導致本銀行須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則不會提呈相關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就此而言，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就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將予提呈供股與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原因是在相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施行供股章程指令採取之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章程文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律。供股章程文件、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供股章程文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供股、供股章程文件、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足夠性。任何相反的聲明於美國是一項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並非亦不屬於或不會屬於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或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出售或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於美國境外提呈。

此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開始提呈之日後40日內，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或向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陳述及保證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銀行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為合資格股東，或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地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注意事項

- (iii)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
- (iv)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v)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a)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指示乃由美國境外之人士發出及(b)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正於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viii)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前瞻性陳述

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用詞顯示。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與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能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9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後償票據」	指	本銀行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的204,024,000美元6% 2020年到期之後償票據，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327）
「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	指	本銀行於2017年7月26日發行的382,903,000美元3.876% 2027年到期之二級後償票據，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249）
「75%門檻」	指	按(i)(a)獲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及(b)受限於有效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的總額，或(ii)於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有供股股份的數目而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之門檻
「接納日期」	指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指	本銀行於2014年9月25日發行的300,000,000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804）
「該公告」	指	本銀行就認購事項及供股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銀行」或「我們」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01111）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04327及05249）及資本證券（股份代號：05804）於聯交所上市
「銀行業（資本）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經不時修訂）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創興保險」	指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標題為《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銀行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有關申請供股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司法管轄地區」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釐定的加拿大，即根據該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要或不適宜向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司法管轄地區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越秀企業及越秀金融控股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利本銀行接納（視越秀金融控股而定）或促使越秀金融控股接納（視越秀企業而定）將暫時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之承諾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即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即緊接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於本銀行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股東，及（就本銀行另行所知）居住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任何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且其於本銀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就本銀行另行所知）當時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址的任何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本銀行就供股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保管人或第三者，上述人士乃在本銀行股東登記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登記處」	指	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釋 義

「供股」	指	本銀行建議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且遵守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滬港通」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認購70,126,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銀行與認購人就認購70,126,00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諾股份」	指	越秀金融控股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244,687,500股供股股份
「獲放棄額外股份」	指	將導致越秀金融控股於本銀行的持股比例超過75%門檻及本銀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額外供股股份（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的完整倍數）
「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	指	將導致越秀金融控股於本銀行的持股比例超過75%門檻及本銀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承諾股份（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的完整倍數）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廣州越秀集團全資擁有
「越秀金融控股」	指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為本銀行的控股股東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釋 義

「越秀地產」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123）上市，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
「越秀交通基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港幣將按港幣1.15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及港幣將按港幣7.85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成美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公司或法人實體於本供股章程內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公司或法人實體的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說明之用。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取自本供股章程全文，應與其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722,626,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61,313,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083,939,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包括本銀行於2018年8月14日宣佈之本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17元之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供股將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港幣51.5億元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及有關文件之截止時間	2018年8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至 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截止時間	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	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下午5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8年9月24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¹⁾..... 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的股東，本銀行將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登記處登記。有關就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載於本銀行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 (2)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以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述日期或期限僅為指示性日期及期限且或會有所變更。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倘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本銀行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3)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香港於下列時間內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所示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期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且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進行，則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銀行會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的認購價發行
最多361,313,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緒言

本銀行於2018年8月14日宣佈 (其中包括) 供股。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本銀行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供股最多361,313,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集資約港幣51.5億元 (未扣除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本銀行已按比例向記錄日期每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份未繳股款供股權。碎股未獲暫定配發至合資格股東但將予彙集及出售，並撥歸本銀行所有。

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銀行有722,626,000股已發行股份。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銀行擬利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強化本銀行的資本基礎，其將帶來更加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資料、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722,626,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61,313,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083,939,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為以下供股股份（如有）：(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將另行有權享有的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如有）；(ii)任何未出售碎股配額之供股股份；(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iv)任何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如有）；及(v)任何獲放棄額外股份（如有）。有關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獲放棄額外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眾持股量」。

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包括本銀行於2018年8月14日宣佈之本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17元之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供股將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港幣51.5億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020年後償票據及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以外，本銀行並無已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佔：

- (i) 本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5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33%（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化）。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讓人或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2018年8月14日（即釐定供股之認購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56元折讓約2.0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70元折讓約2.99%；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70元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14.52元折讓約1.82%（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4.62元折讓約2.46%；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4.51元折讓約1.72%；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14.20元溢價約0.42%；及
- (vii) 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之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但未扣除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約每股港幣23.64元折讓約39.68%。

每股供股股份均無面值。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當日的市價而釐定，且與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一致。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較有關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銀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登記為本銀行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所持本銀行的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按比例接納配額，其在本銀行的權益不會被攤薄（惟碎股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接納供股配額，其在本銀行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有關參與供股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配額，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接納供股股份與支付股款的截止期間預期為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供股股份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時，每名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按比例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權（即每名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其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時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0.5，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提交。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份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獲配發的部份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接納或轉讓手續－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銀行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銀行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銀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或受法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專業顧問。尤其是，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在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派發，或向除外司法管轄地區送交，或除外司法管轄地區送呈。倘本銀行認為批准任何股東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上市規則或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司法權區其他法律或法規，本銀行保留權力予以拒絕。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其必須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及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銀行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該等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及(ii)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以及就本銀行所知，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而董事根據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股東所在地相關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

根據本銀行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銀行有11位登記地址為澳洲、加拿大、日本、澳門、巴拿馬、中國及英國的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於該等司法權區（不論是否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有關）發行供股股份，審慎查詢上述司法權區（包括除外司法管轄地區）適用的證券法例以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在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相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銀行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的其他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呈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當。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及
- (ii) 據本銀行所知，於記錄日期居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儘管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銀行保留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權利，倘若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不得複印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副本或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除

外司法管轄地區派發，或向／由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寄發，或向／由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或其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銀行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送往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或由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發出，或由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假若其為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被安排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接受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前，暫時分配予本銀行或其代理人並在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的持股比例計算）。如個別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下，則撥歸本銀行所有。任何供股股份，如為(i)不合資格股東原本有權獲得的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權（如有）；(ii)代表未售出零碎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iv)任何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如有）；及(v)任何獲放棄額外股份（如有），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以上段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任何居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如屬股東）其地址為、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根據於記錄日期本銀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除外司法管轄地區之一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權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的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於本銀行股東名冊登記）。本銀行未能向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乃由於本銀行並無有關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所需資料，以就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為不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的安排外，可供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承購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各自的具體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徵詢法律意見。不

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的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不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例，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本銀行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1,27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認購（全部或部份）供股項下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於供股項下提供與超額供股有關的服務，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亦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權。

在本銀行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之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向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發售的供股股份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通過滬港通（受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則另作別論。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的權利，須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股東及居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敬請注意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銀行及任何其他代理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銀行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為合資格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iii)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身為美國公民；
- (iv)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身為美國公民的人士接受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 (v)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接納，除非(i)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指示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指示接收自美國境外之人士；及(ii)發出指示之人士已確認(1)彼有權發出該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B)為正收購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正在一宗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viii)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其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接納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權利，以接納該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接納日期（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遞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立的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供股股份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遞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銀行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受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益將由本銀行保留。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股款將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登記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本銀行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份，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的部份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接納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一節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遞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銀行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嚴禁於日本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將其轉讓予日本居民，除非彼將其全部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一次性轉讓予另一人士。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銀行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銀行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

有關越秀金融控股所接納供股股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可撤回承諾」及「公眾持股量」。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股東以及據本銀行所知居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銀行信納的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承購其於供股的權利。

若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銀行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銀行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而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銀行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i)本銀行認為其乃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抑或接納或轉讓的方式有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銀行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iii)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的股份暫定配發予該登記擁有人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剩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銀行信納的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承購其於供股的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及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除非已提供令本銀行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銀行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而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銀行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i)本銀行認為其乃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抑或接納或轉讓的方式有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銀行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iii)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的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剩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身為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銀行信納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的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的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銀行信納的證據，證明其接納或轉讓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銀行聲明及保證：(i)該人士並非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而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銀行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i)本銀行認為其乃於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寄發並可能涉及違反有關除外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或本銀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ii)倘本銀行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iii)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及已繳付股款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就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供股股份可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包括本銀行於2018年8月14日宣佈之本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17元之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銀行將不會暫定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本銀行或其代名人，並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但無論如何在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時間前，代表本銀行於市場上出售。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銀行會將所得款項撥歸自身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可供補足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之額外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因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人所收費用及碎股之市值後，董事認為本銀行委聘有關證券經紀人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將不符合成本效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享有之任何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如有）；(ii)任何未售零碎配額有關之任何供股股份；(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iv)任何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如有）；及(v)任何獲放棄額外股份（如有）。有關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任何獲放棄額外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眾持股量」。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申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可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簽署，及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

董事會函件

正或之前，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支付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額外申請賬戶」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就越秀金融控股及其聯繫人透過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超出供股股份總數與承諾股份之間的差額，該超出的部份本銀行將不予理會。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補足碎股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不會獲優先處理。向越秀金融控股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眾持股量」。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以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作參照。倘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即361,313,000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予以兌現，就該等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銀行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地址之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額外申請表格，本銀行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本銀行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不遲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不遲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遲於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手續－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所載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銀行股東登記冊之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

款之最後時間前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接納或轉讓手續－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之事宜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前根據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合適之其他方式，向該等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謹此說明，中國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不會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接納或轉讓手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重要通告以及與除外司法管轄地區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銀行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除2020年後償票據、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外，本銀行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批准。

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相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越秀金融控股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越秀金融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489,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2%）及越秀企業（持有越秀金融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向本銀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就越秀金融控股而言）認購或（就越秀企業而言）促使越秀金融控股認購將暫定配發予越秀金融控股的承諾股份，惟須遵守供股之條款及條件。然而，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的責任乃受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銀行尚未自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已分別向本銀行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收購任何股份。

受預期將由越秀金融控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所規限，進行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於供股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本銀行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公眾持股量

越秀金融控股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承諾股份，且或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乎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越秀金融控股承購供股股份之配額或配發及發行越秀金融控股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會造成其於本銀行之持股比例超過75%門檻，本銀行或會因此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不論不可撤回承諾之任何條文及可能由越秀金融控股送交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越秀金融控股將放棄及越秀企業將促使越秀金融控股放棄承購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的權利，而本銀行將有權向越秀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在扣除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後的承諾股份。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有關承諾

股份之責任將會相應縮減。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不論可能由越秀金融控股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越秀金融控股將放棄及越秀企業將促使越秀金融控股放棄承購獲放棄額外股份的權利，而本銀行將有權向越秀金融控股配發及發行根據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的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越秀金融控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在扣除獲放棄額外股份後）。獲放棄額外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授予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已獲配發及寄發），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修訂；
- (ii) 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供股章程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在登記供股章程後（如下列(iii)中所述），供股章程的副本已提交聯交所，以供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iii) 經正式核證之供股章程副本（及其他規定文件）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發出登記確認函件；
- (iv) 為使未繳股款供股權獲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各項條件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

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以及本銀行在該時間之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表示有關持股及結算之接納或安排已被或將被拒絕之通知；

- (v) 越秀金融控股及越秀企業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且餘下不可撤回承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vi) 完成認購事項。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本銀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權預計將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供股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無法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本銀行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最後日期（預期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於**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倉盤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理由以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銀行從事提供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銀行業務穩定且健全發展及持續提升資本基礎的妥善方式。供股將為本銀行提供即時資金且拓展本銀行的股東基礎，協助本銀行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

如本銀行2017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銀行計劃持續透過(i)投放資源建立數碼轉型團隊、加強電子平台、參與各項數碼及創新項目，以與時俱進，跟上金融與科技結合的趨勢，及(ii)持續加強粵港地域聯動，不斷擴展國內業務、吸納內地優質客戶，充分發揮在珠三角地區的獨特區域優勢地位以推動其業務增長。

本銀行致力於建立智能平台以增加收入及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本銀行於2017年成功推出國庫集中收付系統，並於2018年年初完成土地保證金系統。於2018年2月，本銀行成為香港銀行中首先推出JETCO Pay服務的銀行之一，其為一款手機應用程式，讓本銀行得以為其客戶提供安全且便利的匯款及支付服務。本銀行將持續致力投入加強電子平台及信息化建設，同時發展數碼化銀行服務，藉以建立現代化營運平台，其將支持本銀行的持續業務增長。

於2018年3月，本銀行與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商事服務「穗港通」訂立合作協議，其正式推出「跨境通」。於跨境通下及藉由本銀行之電子商業登記線上平台，將為有意向於廣州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者提供更方便且有效率的遙距商業登記服務。越秀集團扎根廣州，本銀行作為越秀集團金融板塊的核心成員，將持續結合越秀集團的地區資源優勢並與本集團的多種業務聯動，以加速其於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增長。

至於供股的所得款項，倘僅有越秀金融控股參與供股，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為港幣30億元及港幣29.7億元；及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為港幣51.5億元及港幣51.2億元。

本銀行擬利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強化本銀行的資本基礎，其將帶來更加穩健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持續增長。董事確認，供股所得款項能夠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計資本需求。

供股的估計支出（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金額約為港幣3,000萬元，且將由本銀行支付。

董事會函件

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12元（倘僅越秀金融控股參與供股）或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18元（倘所有供股股份均獲認購）。

供股對本銀行股權架構之影響及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

僅供參考用途，以下載列為本銀行(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銀行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附註)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認購		假設僅越秀金融控股但並無其他合 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附註)
越秀金融控股	489,375,000	67.72%	734,062,500	67.72%	699,753,000	75.0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70,126,000	9.70%	105,189,000	9.70%	70,126,000	7.52%
其他股東 (即公眾股東)	<u>163,125,000</u>	<u>22.57%</u>	<u>244,687,500</u>	<u>22.57%</u>	<u>163,125,000</u>	<u>17.48%</u>
小計	<u>233,251,000</u>	<u>32.28%</u>	<u>349,876,500</u>	<u>32.28%</u>	<u>233,251,000</u>	<u>25.00%</u>
總計	<u><u>722,626,000</u></u>	<u><u>100%</u></u>	<u><u>1,083,939,000</u></u>	<u><u>100%</u></u>	<u><u>933,004,000</u></u>	<u><u>100%</u></u>

附註：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本銀行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銀行已就該期間向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宣派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並獲悉數認購，將予宣派之中期股息合共將為港幣184,269,630元。

本銀行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認購及供股外，本銀行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發展趨勢及前景

概覽

本銀行為全面服務銀行，主要於香港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港幣102.6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加上其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與創興保險），本銀行於香港共有39間分行，本銀行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各種銀行業務服務。本銀行於廣州、深圳、汕頭以及澳門設有分行，於廣州天河、佛山、南沙以及橫琴設有支行，及於上海與舊金山各設有代表辦事處。

財務表現

於2018年上半年，於未經審核與綜合之基礎上，歸屬於本銀行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為約港幣85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66.9%，同時，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溢利為約港幣1,04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49.7%。期內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淨息差擴大及非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降低所致。淨利息收入為約港幣1,3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高出約22.1%。淨息差為約1.72%，較去年同期高出18個基點。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約53.7%至約港幣22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更高的貸款費用、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收入所致。貿易與投資淨收入（虧損）已錄得收益為約港幣108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5.1%至約港幣911億元。通過對信貸風險敞口之謹慎管理，貸款與墊款之資產質量持續向好，貸款減值率為約0.67%，不良貸款率為約0.58%。截至2018年6月30日資產總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2%至約港幣1,211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較去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末減少約3.3%至港幣1,584億元。

總體上，本銀行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質量較強，同時減值貸款率保持較低。本銀行預計收取供股所得款項後本銀行的資本及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增強。

業務環境

於2018年上半年，全球經歷總體上繼續復甦，投資與貿易活動保持積極態勢，並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年增長率為3.9%。受個人消費支出及出口積極貢獻驅動，美國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4.1%。美國聯邦儲備（「美聯儲」）於2018年6月於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宣佈2018年第二次加息，並預計年內再加息兩次。與此同時，美聯儲警告，貿易緊張局勢與高價值資產預估將加劇全球經濟風險。於最近數月，美國宣稱對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貨物與投資採取限制，為應對該限制，中國政府已採取相應的對策。中美之間就貿易問題的爭端一直影響著全球貿易與經濟環境。歐元區經濟增長放緩，2018年第二季度GDP同比增長2.1%，隨後，歐洲中央銀行宣佈將於年底前結束其量化寬鬆政策並保持利率至明年夏季之前不變。

儘管地緣政治與貿易風險蔓延，但亞洲經濟於全球經濟擴張中獲益頗多，今年出口增長令人印象深刻。日本央行保持其超寬鬆之貨幣政策並預計其今年經濟將溫和增長。上半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GDP實際增長6.8%。由於新增貸款與社會融資持續下降，投資增長亦有所下降。國內消費已成為經濟增長的穩定器，同時中國大陸亦正面臨外部環境不穩定以及國內結構調整等影響其經濟表現之諸多因素。就珠江三角洲核心城市而言，2018年上半年，廣州經濟保持其穩定增長，GDP同比增長6.2%。同時，深圳主體經濟指標持續上升，今年第二季度GDP同比增長8.0%。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年度上半年保持合理與充足的流動資金的同時，全面使用貨幣政策工具，反映其偏好穩定、中立及溫和的貨幣政策。由於美元走強以及外部不確定性等因素，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出現波動，上半年人民幣在岸價（在岸人民幣）與離岸價（離岸人民幣）分別貶值1.7%及1.85%。

受益於全球經濟整體改善，香港經濟仍保持繁榮，較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度上半年GDP實際增長4.0%。隨著貿易額不斷上升以及個人消費支出大幅增加，外部需求增長持續加速。於2018年第二季度，活躍的金融市場亦助推了香港服務出口、貨物出口總額以及整體投資支出，同比分別增長6.1%、4.6%及0.4%。同時，貨幣基金保持穩定，截至6月底，貨幣供應總量(M3)同比增加7.8%。截至2018年6月，私人住宅價格指數連續27個月上漲，創歷史新高。由於恒生指數繼1月觸及歷史高位后下跌，本年度上半年香港股市反復波動，隨後於周圍不確定性因素中反復下跌，最終於本年度上半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於28,955點，於2018年上半年下跌3.2%。

業務發展

本銀行將繼續致力於實現其建立「具有跨境專業知識的綜合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本銀行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之業務基礎，同時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倡議所帶來的發展機遇。目標是積極拓展本銀行於大陸的業務，建立跨境聯動機制，並以大灣區目標客戶群為重點，提供差異化的跨境產品與服務。於本年度以來，本銀行已委託專門辦事處於大灣區進行戰略研究。目標是通過利用越秀集團的資源及其於行業中的專業優勢為跨境客戶發展專業服務解決方案，進一步提高協同效應並建立有效的合作機制。

鑒於新興的金融科技趨勢，本銀行致力於發展數字銀行業務，加強電子支付渠道建設以及優化電子銀行業務，並為大陸及香港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銀行服務。兩年前，本銀行開始轉型，利用技術提高運營效率與客戶體驗。因此，本銀行設立了數字化銀行轉型辦公室，重點是制定其數字化轉型戰略。通過利用大數據與業務分析推動數字渠道之發展以及金融科技之應用，並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新產品與服務。

展望未來，本銀行將通過越秀集團所提供的大量資源以及香港與大陸之間的有利政策，利用其卓越的業務管理、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不斷加強其對客戶的銀行服務以及繼續於大陸建立業務網絡，並通過實施其可持續發展戰略，引領本銀行實現新的里程碑。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有））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銀行、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少數股東的批准。

本銀行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據此已發行的股份於該12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證券紅利、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理論上，供股不會造成對其本身攤薄25%或更多的影響。

一般事項

倘若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之營業時間將閣下之問題提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四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若干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張招興
主席
謹啟

2018年8月31日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宗建新，52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中國事業主管，並於2018年5月不再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宗先生分別自2015年9月、2017年4月以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副主席。彼亦自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出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7年8月起出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宗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宗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擔任不同職位，其中，彼於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出任副行長。宗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惠民先生

劉惠民，60歲，於2001年8月起為本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擔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越秀金融控股的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銀行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彼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張招興，55歲，自2014年2月起為本銀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及越秀企業董事長，彼亦曾為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任期直至2018年8月止。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及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2）董事等職務。此外，張先生曾分別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越秀交通基建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越秀地產之總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間出任越秀地產之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間出任越秀地產之董事長。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鋒先生

李鋒，50歲，自2014年2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並分管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部及信息中心，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重大資本運營計劃、統籌協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優化提升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以及推動完善信息建設等工作。李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以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出任越秀地產及越秀交通基建執行董事；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董事。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亦獲取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頒授為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李先

生於2001年12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自2008年起參與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周卓如，67歲，自2003年2月起為本銀行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興保險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17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30年律師資歷，現為香港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亦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是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法律顧問，亦是饒宗頤學術館之友及其他社團的法律顧問。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現仍參與其他公務委員會工作。

陳靜女士

陳靜，46歲，自2018年8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陳女士為越秀地產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為越秀交通基建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越秀金融控股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及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

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鄭毓和，57歲，自2004年9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7年5月起出任創興保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鄭先生亦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58）、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39）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2）。此外，鄭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出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馬照祥先生

馬照祥，76歲，自2007年8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18年1月起出任創興保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

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及多間其他私人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40多年經驗，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馬先生現為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2）、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6）、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3）、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3）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9）。

李家麟先生

李家麟，63歲，自2014年2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李先生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余立發先生

余立發，70歲，自2015年8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5年8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越秀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余先生於1974年至1975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40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馮兆明先生

馮兆明，65歲，自2017年9月起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同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馮先生分別自2017年12月及2018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銀行前，馮先生在一大型中資銀行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替任行政總裁暨風險總監，直至2014年4月退休，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該銀行集團的顧問，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同一集團香港分行的合規主任。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止期間，除了一段短時間外，馮先生出任同一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該銀行於深圳營運。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榮譽學位，彼擁有逾40年本地銀行業務經驗，專注於貸款業務及信用風險管理。

陳錦基先生

陳錦基，55歲，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為本銀行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繼而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該公會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之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特許管理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內部審計師。陳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的審計和財務監控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陳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主要城市內的區域性角色，及在區域性和本地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許洛聖先生

許洛聖，49歲，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為本銀行風險總監。許先生擁有逾25年外資及本地銀行風險管理經驗，對中國內地及各業務板塊之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皆有深入認識。加入本銀行前，他曾擔任一間本地銀行之副風險總監。許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並獲頒金融學及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周德華先生

周德華，55歲，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為本銀行營運總監，彼亦為本銀行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繼而取得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之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亞太區、歐洲及中國不同的領先金融機構工作，擁有超過28年的銀行、金融服務及管理顧問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彼在一間領先中資銀行任職營運總經理，之前在主要金融機構擔任不同的高層職位。

鍾少權先生

鍾少權，54歲，總經理，自2018年8月起加入本銀行，為個人銀行部主管。鍾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鍾先生擁有約30年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曾受聘於本地及外資銀行負責管理零售銀行業務。鍾先生對零售銀行財富管理業務、綜合渠道管理，及存貸產品均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陳潤玲女士

陳潤玲，51歲，總經理，自2015年4月加盟本銀行為金融市場主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後負笈法國和英國。陳女士專責金融市場業務，並先後於主要金融中心包括香港、東京、新加坡、上海和台灣等地的金融機構擔任金融市場相關業務的主管。

馬苑麗女士

馬苑麗，51歲，總經理，於2017年3月加入本銀行，擔任香港企業銀行部副主管，並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馬女士先後於倫敦、紐約和香港工作，在英國、美國及本地金融機構擁有逾25年企業銀行經驗，擅於管理不同行業的客戶。馬女士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士學位（經濟學），主修國際關係。

單達和先生

單達和，48歲，總經理，中國企業銀行部主管。單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本港及國內擁有超過20年銀行業務經驗，曾任職多間大型中資銀行之企業銀行部、商業銀行部及投資銀行部。單先生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銀行。

陳靄紅女士

陳靄紅，53歲，總經理，人力資源主管。陳女士在人力資源從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曾在香港的國際性、區域性及本地銀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主管職位。陳女士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16年7月加盟本銀行。

公司秘書

黎穎雅，54歲，總經理，自2015年8月起為本銀行公司秘書。黎女士在具規模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管治範疇積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黎女士於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9）。黎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女士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深造文憑。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地址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地點與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公司秘書：	黎穎雅女士
授權代表：	宗建新先生 劉惠民先生
本銀行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3.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最高數（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722,626,00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u>361,313,000</u>
緊接供股完成之前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u><u>1,083,939,000</u></u>

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全部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須按細則規定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及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以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包括本銀行於2018年8月14日所公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17元。

除2020年後償票據、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及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外，本銀行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批准。

股份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銀行並無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4. 債務

於2018年7月31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借貸：

- (i) 2020年後償票據（本金額為204.0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6.0億元）及賬面值約為港幣15.8億元）根據《巴塞爾協定II》獲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該2020年後償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在香港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2020年後償票據狀況。「狀況轉變通知書」一經生效，該2020年後償票據即構成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並無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該2020年後償票據的年息率現時保持為6%。於2020年後償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ii) 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本金額為383.9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0.1億元）及賬面值約為港幣28.8億元）根據《巴塞爾協定III》獲評定為次級資本，乃10年期首5年不可贖回之固定息率票據。該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於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於2027年後償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iii) 本銀行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7.3億元）及賬面值約為港幣17.2億元的人民幣金融債券（「熊貓債券」）。該熊貓債券將於2019年5月23日到期，其票面年利率為3.6%，每年繳付一次。於熊貓債券項下之責任並無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及
- (iv) 於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存款、同業存款及結餘、已發行存款證、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直接信貸代替品、遠期資產買入、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用額度及其他承擔。

上述未償還借款並無包括面值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1億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額外股權工具。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為無限期，按6.5%息率計息，直至首個償還日期2019年9月25日止。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不按相當於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年率4.628%的固定利率贖回，則每五年重設一次息率。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8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18年7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及資本充足度

上市規則第7.22條、9.20(1)條及第11.06條和附錄1B第30段要求有關供股股份，(i)本供股章程須包含由董事作出之一份聲明，即據董事認為，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本銀行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如不能，則說明董事建議提供其認為必要之額外營運資金之方法；及(ii)本銀行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之函件須於本供股章程批量印刷前提交至聯交所，確認(A)該意見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發表；及(B)提供融資的個人或機構已書面聲明存在此類設施。

本銀行認為由於「營運資金」並非銀行償債能力或流動資金之合適財務指標，故營運資金聲明無法為股東及本銀行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對於銀行業務而言，資本充足率是更為合適之財務指標，為銀行業監管部門廣泛用以評估並監管銀行之償債能力，亦是評估銀行財務狀況、優勢及承擔債務和其他風險之能力的重要指標。

鑑於上述觀點並考慮到提供該項聲明所需之大量資源，本銀行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銀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22條、9.20(1)條及第11.06條和附錄1B第30段之營運資金聲明要求。

本銀行償債能力及資金充足度受相關監管機構審慎監管。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管局監督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本銀行須遵守已發佈及經不時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金管局發佈的監管規定項下的資金充足度及監管資本規定。特別是，本銀行須始終保持《銀行業（資本）規則》項下三個最低風險加權資本比率（統稱為「資本充足率」，如下文進一步詳述）。該等要求旨在確保授權機構有足夠資金對其須承擔之所有風險作出保障。此外，本銀行的海外分行受當地銀行監管規定（如適用）的規限，或因司法權區而異。本集團受金融機構監管之各附屬公司亦須遵守其他監管機構的若干法定資本規定（如適用），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施加的財務資源規定。

《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須遵守適用於彼等之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即：

- (i) 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法定機構普通股一級資本金額與法定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不得低於4.5%；
- (ii) 一級資本比率（法定機構一級資本金額與法定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不得低於6%；及
- (iii) 總資本比率（法定機構一級資本及次級資本之和的總資本金額與法定機構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及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金額之和的百分比）不得低於8%。

本銀行有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下列資本充足率要求：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銀行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1.81%、11.30%及11.27%；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銀行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4.16%、13.30%及13.23%；及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銀行總資本比率分別為16.32%、17.60%及17.39%。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一切監管資本充足率規定。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登載於本銀行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銀行年報（第101至282頁）；

本銀行網站：

http://www.chbank.com/tc/pdf/2015/chbank_annual_report_2015.pdf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10/LTN20160310433.pdf>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銀行年報（第75至231頁）；及

本銀行網站：

http://www.chbank.com/tc/pdf/2016/chbank_annual_report_2016.pdf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24/LTN20170324282_C.pdf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銀行年報（第73至231頁）。

本銀行網站：

http://www.chbank.com/tc/pdf/2017/chbank_annual_report_2017.pdf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N20180413638_C.pdf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以假設方式說明供股於2018年6月30日發生而產生的影響(i)僅有越秀金融控股及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或(ii)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視乎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數字可能為下表所示情況(i)與情況(ii)之間（假設供股於2018年6月30日發生）。

	本銀行擁有人 於2018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港幣千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港幣千元	本銀行擁有人 於2018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幣千元
(i)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將予發行210,378,000股供股股份	17,300,269	2,969,990	20,270,259	23.5
(ii)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將予發行361,313,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7,300,269	5,122,323	22,422,592	22.1

附註：

- (1) 本銀行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銀行於2018年8月14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本銀行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7,737百萬元（已就無形資產港幣437百萬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14.26元將予發行210,378,000股供股股份及361,313,000股供股股份及於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30百萬元後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17,737百萬元（已就無形資產港幣437百萬元作出調整）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範圍港幣29.7億元及港幣51.2億元（附註2），並按2018年6月30日分別已發行股份862,878,000股股份及1,013,813,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假設供股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發行210,378,000股股份及361,313,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2018年8月14日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8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17港元。按供股發行210,378,000股股份及361,313,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為每股港幣23.3元及每股港幣21.9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8年8月21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倘該等認購事項已計及，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包括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90百萬元，此乃由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4.26元發行70,126,000股新股份（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10百萬元）產生）將約為每股股份港幣22.8元及每股股份港幣21.6元，此乃分別按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933,004,000股股份及1,083,939,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210,378,000股股份及361,313,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算如下表所示。

	本銀行 擁有人 於2018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銀行 擁有人 於2018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供股之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供股之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i)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元將予發行210,378,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7,300,269	989,997	2,969,990	21,260,256	22.8
(ii)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14.26元將予發行361,313,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7,300,269	989,997	5,122,323	23,412,589	21.6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銀行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銀行就擬供股而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中第III-1至I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銀行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至I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銀行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供股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銀行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中期業績公告。

貴銀行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供股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銀行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31日

1. 董事責任

本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銀行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銀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¹⁾	
李鋒	越秀地產	好倉	172,900	-	-	172,900	0.001	
李家麟	越秀地產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0.026	
余立發	越秀地產	好倉	4,000,000	-	-	4,000,000	0.032	

附註：

(1) 以越秀地產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12,401,306,631股為基礎。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銀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銀行董事或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銀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銀行任何其他成員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之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銀行的股份權益

股東	好倉／ 淡倉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¹⁾
越秀金融控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9,375,000	67.72%
越秀企業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67.72%
廣州越秀集團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67.72%
認購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126,000	9.70%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26,000	9.70%

附註：

- (1) 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722,626,000股為基礎。
- (2) 越秀金融控股由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由廣州越秀集團全資擁有。
- (3) 認購人由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銀行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得由本銀行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銀行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租賃、擬買賣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隆代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首元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函件修訂），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約港幣1,183,330,000元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出售香港人壽」）；
- (ii)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7月26日訂立之信託契約，內容涉及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

- (iii) 本銀行（作為發行人）、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登記處）、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計價代理及過戶代理）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7月26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涉及2027年二級後償票據；
- (iv) 本銀行（作為賣方）與奇芬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17年9月2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涉及以港幣658,000,000元出售位於彌敦道591號及長沙街13號的豐順商業大廈；
- (v) 本銀行（作為客戶）與廣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越秀金融科技」）（作為服務供應商）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之資訊科技框架協議，內容涉及越秀金融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 (vi) 認購協議；及
- (vii) 不可撤回承諾。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 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及
- (i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銀行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租賃、擬買賣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i)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影響本銀行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進香港境內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限制。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上文「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專家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查閱：

- (i) 章程細則；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iii) 上文「一 重大合約」所述重大合約；
- (iv) 上文「一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v) 本銀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vi) 本供股章程。